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2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玉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玉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玉銘於民國113年6月5日22時至同年月6日2時許止，在不詳地點與朋友一同飲用一箱啤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6日2時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許，行經花蓮縣新城鄉精舍街85巷時，不慎自摔倒地受傷，經送至醫院急救，警方於同日4時20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而獲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玉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3、駕籍查詢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01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4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
07 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
08 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無照
09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0 公升0.79毫克，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二三專肄業之學歷、社工
12 師、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11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16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張亦翔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